

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  
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5-W00017818**)

采购人: **上海韬奋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1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0619118328-0025278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5-3296）。

3、预算编号：0025-W0001781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7、采购预算金额：303.57 万元（国库资金：/；自筹资金：303.57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303.57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11、项目联系人：**周晨隆、王金华、王老师**

12、电话：**18017330180、13162850537、021-63842811**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2025-12-31 至 2026-01-0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00:00:00~12:00:00** 至**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1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1-21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韬奋纪念馆

地址：上海市重庆南路205弄53号

邮编：/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3842811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周晨隆、王金华

电话：18017330180、13162850537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dragonzhoucl@163.com](mailto:dragonzhoucl@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3296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韬奋纪念馆 地 址： 上海市重庆南路 205 弄 53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21-6384281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周晨隆、王金华 电 话： 18017330180、13162850537 传真： 021-62260898 邮箱： dragonzhoucl@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3.57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303.57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9	质量保证期	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所有硬件及软件系统免费质保期（维护期）不少于二年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答疑会	<p>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问题提交方式： 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p> <p>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 另定</p> <p>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会议室</p> <p>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3	投标保证金	<p>金额： <u>6.0 万元</u>（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 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 094309010400785287603548838</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1 09:3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p>(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p> <p>(2) 货到安装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金额 85%；</p> <p>(3) 本项目审计完成后以审计金额支付尾款。</p> <p>以上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p>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的收取。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评审时对小微企业进行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

---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

---

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

---

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 (一) 精密空调（核心产品）：

恒温恒湿空调技术要求：

1) 压缩机

恒温恒湿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具有较高的能效比，要求采用高效涡旋压缩机。

2) 蒸发器

恒温恒湿空调的换热盘管应具有较高的换热效率、较好的耐腐蚀性、较长的使用寿命。换热盘管采用亲水膜铝箔套高换热效率铜管。蒸发器的维护端面（集气管组件和分液器）设计在机组正面，打开机组前门即可实现正面维护。

3) 风机系统

室内风机采用皮带传动型风机。卖方应提供所选用室内风机类型及机外静压，应采用国际知名尖端品牌的产品。

室外风机应采用无级调速冷凝风机，必须满足能够根据冷凝器压力自动无级调节风机转速，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应采用国际知名尖端品牌的产品。

4) 空气过滤器

空气过滤器须采用大面积高容量低风阻多褶板式初效过滤器，过滤器面积与表冷器面积应相同，以达到最长维护周期。过滤器必须安装于机组内部，打开机组前门即可实现正面水平抽拉式维护。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过滤器应保证机房的洁净度达到 GB 50174—2008《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标准：每升空气中大于或等于  $0.5\ \mu\text{M}$  的尘粒数，应少于 18000 粒，满足 G4 金属框架标准。

5) 加热器和加湿器

应采用 PTC 电加热，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  $250^{\circ}\text{C}$ ，安全无明火。

必须采用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的红外加湿系统，可重复使用或长期使用，适应各类水质环境，数秒内可产生蒸汽。配置有液位保护开关。

6) 室外机

室外机应具备无级调速功能，同时必须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7) 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恒温恒湿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温度调节范围：+18℃~+32℃；

温度调节精度：±2℃，温度变化率<5℃/小时；

湿度调节范围：35%~80RH；

湿度调节精度：±5RH；

温度 18℃—20℃ 湿度 50%—55%

满足藏品库房恒温恒湿标准：温度 18℃—20℃ 湿度 50%—55%，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8) 报警功能

恒温恒湿空调应具有电源过压、欠压，气流丢失、高湿、低湿，高温、低温，压缩机过载，风机过载，压缩机高、低压，加湿故障，加热器过热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功能及维护提示设定。

库内空调机组周边须设置防水围堰，防水围堰存在积水时，具有报警功能。

9) 控制器以及显示功能

恒温恒湿空调控制器应采用国际知名尖端品牌的产品。

恒温恒湿空调必须配置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彩色液晶屏，可切换中英文菜单；具有温湿度曲线显示功能及多级密码保护功能；机组需配欠风保护功能和滤网堵塞报警开关；恒温恒湿空调必须配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及控制和显示系统。

10) 使用寿命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应具有高可靠性，平均设计寿命≥15 年。

11) 电气性能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的的电气性能必须符合 IEC 标准。

---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220/380V±10%

频率：50HZ±2%。

具备缺相保护、提示、告警功能，避免因缺相导致设备损坏。

具备相序检测、提示、告警功能。

具备延时启动功能，避免因来电闪断影响设备稳定性，或因多台设备同时开机导致前端供电开关因浪涌导致“跳闸”。空调机组的输入电源因故障恢复正常后，启动后空调机组设置的参数须与停机前的设置保持一致。

12) 机械性能

外观工艺：内机外观颜色为乳白色，机组须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外壳须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除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机组表面必须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机组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整机必须采用全正面维护，允许靠墙安装。

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

标牌、标记：平整清晰。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安装时应有减震降噪的措施。

13) 空调需对环控温湿度探头开放协议，满足环控要求；

## (二) 藏品专业照明

货物名称：LED 条形灯	
<b>1</b>	<b>芯片</b>
1.1	LED 功率： $\geq 16\text{W}$ ；光通量： $\geq 1600\text{lm}$ ；
1.2	高光源，高显色性；面光源均匀出光；
1.3	发光效率： $\geq 100\text{lm/W}$ ；
1.4	色温：4000K；
1.5	显色指数：CRI 标准： $R_a \geq 90$ ；
1.6	LED 色容差： $\leq 3\text{step}$ ；
1.7	使用寿命超过 50000 小时；
1.8	文物保护标准：无紫外线。
<b>2</b>	<b>光学</b>
2.1	配光角度： $120^\circ$ ；
2.2	灯光均匀度、锐利度以及穿透力均极其出色；
2.3	光斑均匀，退晕柔和，中心无过曝。
<b>3</b>	<b>电器</b>
3.1	电气性能卓越：完全自主研发灯具的金属 PCB 电路板以及电子控制单元；
3.2	单灯调光或群组可调光、范围 $0\% \sim 100\%$ ，在整个调光范围内线性好，无频闪。
<b>4</b>	<b>灯体</b>
4.1	尺寸： $118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70\text{mm}$ (长*宽*高)；
4.2	灯具颜色：白色；
4.3	防水设计： $\geq \text{IP54}$ ；
4.3	安装方式：可吊装或嵌装。
货物名称：调光开关	
1	输入电压： $100\text{--}240\text{V}$ ， $50\text{--}60\text{Hz}$ ；
2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text{--}55^\circ\text{C}$ ；
3	产品尺寸：86 型；
4	输出： $0\text{--}10\text{V}$ ；
5	安装方式：墙面安装。

---

### （三）配套库房环境监控系统

#### 1. 多功能监测终端

##### （1）电源

DC12V。

##### （2）通信特性

模式 1：以太网通信；

IP 获取方式：静态 IP，DHCP；

域名解析：支持；

远程登录调试：支持；

远程固件升级：支持；

加密通讯：支持；

通讯协议：TCP/IP。

模式 2：有线 RS485 通信；

通讯协议：MODBUS RTU；

波特率：9600 bit/s。

模式 3：无线通信；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置或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17dBm；

最大传输距离： $\geq 800\text{m}$ （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 （3）结构特性

设备带有触摸彩屏，可方便的进行环境数据显示、探头工作状态查询等功能；

功能：信息显示、参数设置等；

触摸方式：单点触摸、支持连续滑动触摸。

##### （4）功能特性

集库房环境温湿度监测与环境反向控制功能为一体，是一款基于控制总线和以太网网络的环境湿度采集控制设备。

设备可实现受控设备的本地控制，通过本设备触摸屏操作，设置调控目标值、开关状态，并可通过通讯总线同步至服务器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支持从后台服务器获取配置信息，包括场景名称、采集周期、数据告警阈值等，并可通过本设备屏幕查看服务器端下发的配置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设备可从服务器端获取告警规则，并根据监测到的实时数据，通过本设备屏幕对告警数据进行特殊提示。

可实时掌握环境温湿度等信息，支持本地控制库房恒温恒湿机组的开启、关闭、修改调控目标值。

单台设备支持调控设备数量： $\geq 1$  台。

#### (5) 工作环境

温度： $\geq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 $\geq 10\% \text{RH} \sim 90\% \text{RH}$ 。

### 2. 温湿度探头

#### (1) 采集特性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 \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circ}\text{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 $10^{\circ}\text{C}$  以下或  $30^{\circ}\text{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 \text{RH} \sim 90\% \text{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 $0.1\% \text{RH}$ ；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 \text{RH}$  ( $40\% \text{RH} \sim 80\% \text{RH}$ )， $\pm 4\% \text{RH}$  ( $40\% \text{RH}$  以下或  $80\% \text{RH}$  以上)；

支持采集周期  $10\text{s} \sim 1\text{h}$ ，可定义。

#### (2) 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 RTU；

平均功耗： $\leq 0.5\text{W}$ ；

传感器探头支持热插拔。

### 3. VOC 探头

#### (1) 采集特性

---

VOC 测量范围： $\geq -0 \sim 10\text{ppm}$ ;

VOC 测量分辨率：10ppb;

VOC 测量准确度： $\leq \pm (0.1\text{ppm} + 8\% \times \text{示值})$ ;

支持采集周期 10s~1h，可定义。

(2) 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 RTU;

平均功耗： $\leq 0.5\text{W}$ ;

传感器探头支持热插拔。

4. 甲醛探头

(1) 采集特性

甲醛测量范围： $\geq 0 \sim 2\text{ppm}$ ;

甲醛测量分辨率：0.001ppm;

甲醛测量准确度： $\leq \pm 30\text{ppb}$  或  $\pm 10\%$ 取最大值;

支持采集周期 10s~1h，可定义。

(2) 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 RTU;

平均功耗： $\leq 0.5\text{W}$ ;

传感器探头支持热插拔。

5. 漏水检测探头

(1) 采集特性

浸水测量范围： $\geq 1 \sim 100\text{mm}$  (液位高度);

浸水测量分辨率：0.1mm;

支持采集周期 10s~1h，可定义。

(2) 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 RTU;

平均功耗： $\leq 0.5\text{W}$ ;

6. 环境分布式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手机 APP 端)

(1) 登陆与退出

---

支持用户通过登录界面，采用管理员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支持用户通过“退出登录”按钮，进行退出操作。

### （2）场景列表

支持通过层级列表形式展示各类场景。显示的场景内容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可配置。

### （3）监测数据展示

支持对各种数据类型监测数据的展示功能，包括温度、湿度、VOC、甲醛等（具体类型以实际场景监测为准）。

数据展示部分包括：当前监测数据、当日监测数据的最大值与最小值、当日监测数据的图示以及当日监测数据表、历史数据等。

#### (四) 配套库房密集架

##### 密集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手摇密集架技术要求

●

##### ●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移动密集架	3900x550x2200x106 列 (5 层)	500.21	m <sup>3</sup>	轨道预埋

##### 二、技术要求

###### 一)、执行标准要求

1. DA/T 7-1992 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2.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第 1 部分:单、复柱书架
3. 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第 3 部分: 手动密集书架
4.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5. GB/T 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偏差
6. GB/T 709-2019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偏差
7. GB/T 9439-2023 灰铸铁件
8. GB/T 1135-2004 套式机用铰刀和芯轴
9. GB/T 1243-2024 传动用短节距精密滚子链、套筒链、附件和链轮
10. GB/T 285-2013 滚动轴承 双列圆柱滚子轴承 外形尺寸
11. GB/T 6807-2001 钢铁工件涂装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
12.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未注工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13.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除应满足上述规范标准之外,所提供的产品还应遵守普遍认可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依新版为准。

###### 二)、密集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A. 密集架轨道技术要求

密集架轨道需由导轨、轨道座塞焊成形,分段凹凸连接,两端需设限位装置,防止底盘脱轨。轨道需采用预埋式,轨道两端应设有限位装置,防止书架脱轨。根据密集架节数,轨道数量须符合以下要求:1—3 节至少用 2 根,4—5 节至少

用 3 根，6—7 节至少用 4 根，8 节以上的至少用 5 根。性能要求和相关技术参数见下表：

部件	配置	材料	标准	参数	性能要求
密集架轨道	导轨	实心方钢	GB 699	$\delta \geq 20*25\text{mm}$	塑性延伸强度： $\geq 24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41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29\%$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轨道座	冷轧钢板	GB 708	$\delta \geq 3.0\text{mm}$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挂流、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硬度 $\geq 0.4$ ；冲击高度 40c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轨道预埋安装要求：

1. 轨道沟槽标准：中标方按照用户确认的密集架布局图制订轨道沟槽安装方案，由中标方负责开凿沟槽。开凿沟槽时应保证对非轨道区域地面不造成损坏；
2. 轨道安装需符合 GB/T13667.3-2013 《钢制书架 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中的相关规定；
3. 安装过程与配合：具备安装条件后，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划线并进行图纸汇签。按规定铺设轨道，轨道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导轨护板上沿与装修地面齐平。轨道的平行偏差 $\leq 1\text{mm}$ ，轨道之间任何位置的水平偏差 $\leq 0.5\text{mm}$ ；同一截面上的平行度的偏差 $\leq 1.5\text{mm/m}$ ，全长偏差 $\leq 2\text{mm}$ ；对接处高低偏差 $\leq 0.3\text{mm}$ 。全部轨道安装完毕后需经用户验收合格。沟槽安装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B. 密集架架体要求：**

密集架需采用全金属架体，板材必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优质钢板，禁止使用非标准板材。架体结构需为可拆、装现场组合式框架钢结构，应包含底盘、架体、面板、防尘板、目录槽、传动装置、防倒装置及密封装置等部分。架体部

分性能要求和相关技术参数见下表：

部 件	配 置	材 料	标 准	参 数	性 能 备 注
底盘	纵梁、 横梁、 轴承 档、夹 紧块	冷轧 钢板	GB 708	$\delta \geq 3.0\text{mm}$	采用 $\geq 3.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形，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刚性足不变形，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的螺栓连接。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盘各段组装时采用螺栓连接。 底盘连接板高度 $\geq 120\text{mm}$ ，上折弯 $\geq 50\text{mm}$ ，下折弯 $\geq 18\text{mm}$ ，所有连接处均用电焊满焊焊接，以确保档案重量过重时，底盘不会变形。 门面列底盘需做特殊防倾倒工艺（防倒钩除外）。 底盘需符合：金属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2\text{H}$ ，120h中性盐雾试不低于 9 级，表面涂层可溶性元素（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须符合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架体	立柱	冷轧 钢板	GB 708	$\delta \geq 1.5\text{mm}$	采用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立柱尺寸 $\geq 50 \times 40\text{mm}$ ，采用压筋工艺，立柱两面冲压可上、下调节的挂孔，孔距为 $\geq 50\text{mm}$ ，立架采用保护焊接。立柱顶部预留卡扣，以方便顶板安装，同时可以让顶部积水顺着立柱流出，不允许采用平齐式。
	搁板	冷轧 钢板	GB 708	$\delta \geq 1.0\text{mm}$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厚度为 $\geq 25\text{mm}$ ，结构合理，使用方便，采用压筋工艺，确保搁板不变形，使搁板承重力增强，每层双面承重 $\geq 80\text{KG}$ 。外形美观，刚性足。满负载 24 小时后挠曲度 $\leq 3\text{mm}$ ，卸载后自动恢复。
	挂板	冷轧	GB 708	$\delta \geq$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挂板中间采用腰形拉伸

		钢板		1.0mm	翻边模成型,采用压筋工艺。下端有搁板定位槽,使搁板嵌置于定位槽上。
	顶板	冷轧钢板	GB 708	$\delta \geq 1.0$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顶板与立柱特殊设计,顶板长度为架体中对中尺寸,两块顶板能拼接在一起,顶板与立柱采用挂扣式连接,底部平整且美观大方,顶板与立柱拼接处设有工艺孔,以防止在漏水后水可顺着立柱流走,不会对档案造成影响,要求防护等级应达到 IPX1 及以上。
	分搁棒	冷轧钢板	GB 708	$\delta \geq 1.0$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用以防止资料窜动位置。
面板	防尘门	冷轧钢板	GB 708	$\delta \geq 1.0\text{mm}$	由门板、门档、门锁等部件组成。门板和门档 $\geq 1.0\text{mm}$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锁(闪电锁),背面有锁盖,门栓为不可见。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门板可 $\geq 170$ 度打开,方便存取。 锁具(闪电锁)需符合:①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140N 静拉力无松动。②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芯拨动件在承受 $0.70\text{N}\cdot\text{m}$ 扭矩后,能正常使用。③钥匙拔出静拉力应 $\leq 3.8\text{N}$ 。④钥匙开启扭矩应 $\leq 0.15\text{N}\cdot\text{m}$ 。⑤产品外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⑥表面涂层硬度 $\geq 0.4$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侧面板	冷轧钢板	GB 708	$\delta \geq 1.0\text{mm}$	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压制成型,前侧面板采用上、中、下三段款式。两边做圆弧处理,与整体装饰风格保持一致。每排架体护板适合位置需配置标签目录槽,后侧板采用整体平圆角。外观设计新颖,线条流畅。

底盘 传动 机构	轴承	UCP	GB 699	E 级	采用 P204, E 级, 优质平装式球面万向滚珠调心轴承。
	传动轴	45#钢	GB 699	$\geq \Phi$ 20mm	加工精度不低于 3.2, 调质热处理, HB200-290, 用 45#冷拉实心圆钢, 通体实心轴。 传动轴需符合: 最大扭矩 $\geq 90\text{N} \cdot \text{mm}$ , 扭转强度 $\geq 460\text{MPa}$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连接管	无缝 钢管	GB 699	$\geq \Phi$ 25*2.5	需做表面镀锌或发黑等防腐处理。 连接管需符合: 最大扭矩 $\geq 90\text{N} \cdot \text{mm}$ , 扭转强度 $\geq 460\text{MPa}$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铁轮	HT200 铸铁	GB 9439	$\geq \Phi$ 120	HT200 铸铁, 精加工成型, 牢固耐用。
	链轮	ZG45	GB 1958	12 齿 -48 齿	采用精钢滚齿链轮, 12-48 齿 ZG45, 经锻压精密加工成型, 回火去除应力, 加工车、滚齿、插键槽、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
	链条	$\Phi 8.5$ 节距 12.7	JB 10348	FR420	采用 $\Phi 8.5\text{mm}$ , 节距 12.7mm 摩托车滚子链条。 链条需符合: 最大拉伸力 $F_m \geq 15000\text{N}$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传动 系统	封闭式 防尘齿 轮箱式 传动板	速 比 $\geq 1: 8$	GB 1285	标准节 手摇力 不大于 9N	采用优质钢板一次成型, 传动模式采用齿轮速比传动, 摇动不允许出现晃动, 传动要求省力, 不允许出现阻滞、脱钩等现象。
	手摇柄	钢 制 或 铝 合金	GB 1285	双滚珠 轴承	通过模具一次铸造成型, 美观大气, 表面可按用户要求喷涂颜色。摇把可折叠。摇把不允许使用偏向圆结构, 须采用双挂钩结构, 摇动轻便, 摇

					动时能自动挂挡，密集架处于从动或不动状态时，摇把自行停于垂直位置。
制动装置	边列锁定	总锁	豪华型	钥匙锁	每组密集架应分别装有边列锁定装具和中间列制动装置，每一列均可单独锁定。每个组合团体的前后列各装有总锁，用于整体的锁闭，起到保密作用，各列移开后中间列可单独制动。
	中间列制动	制动开关	豪华型	扳动锁	
防护装置	密封条	抗老化橡胶磁性	磁性吸条	$\geq 20\text{mm}$	每列密集架上、下部和接触面应装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防尘装置、防倾倒装置和缓冲密封装置，具有防尘、防光、防水、防潮、防火等功能。防倾倒装置确保密集架在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倾倒的作用。密封条需符合：断裂伸长率/% $\geq 350$ ，邵氏硬度 $\geq 75$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防尘板	冷轧钢板	GB 708	$\delta \geq 1.0$	
	防倾倒装置	冷轧钢板	GB 708	$\delta \geq 3.0$	

钢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要求：所有钢制部件表面均需采用环保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工艺进行处理。在喷塑前，需进行多道工序处理（预脱脂、主脱脂、除锈、水洗、表调、水洗、镀膜、预烘干、喷涂、塑层固化）。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缝、无伤痕；冲压件平整无毛刺、无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控制在 $\pm 2.0\text{mm}$ 之内，冲压表面不允许有裂痕。表面涂饰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各标准件、紧固件均进行防锈（镀锌）处理，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

塑粉涂膜性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①表面涂层硬度 $\geq H$ ；②附着力 $\leq 1$ 级；③耐冲击性 $\geq 50\text{cm}$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喷塑涂层要求：①抗菌性能要求：抑菌率 $\geq 99\%$ ，至少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②耐霉菌性能要求：耐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耐霉菌性至少包括：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绿色木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腊叶芽枝霉、链格孢等。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须能反映且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

架体安装及要求：密集架架体各部件安装应牢固可靠，架体不允许有松动、倾斜现象。组装后的密集架不准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形变，在一个组合之间的产品零部件能保持互换性。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焊痕高度不大于1mm，焊点间距控制在100mm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无焊焦、焊穿等现象。每标准节组合后外形尺寸极限偏差 $\pm 1.5\text{mm}$ ，立柱与导轨垂直度 $\leq 1\text{mm}$ ，密集架侧面应成一直线，凹凸 $\leq 1\text{mm}$ ，侧面板与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2mm。列与列间隙 $\leq 1\text{mm}$ 。门与柜架间隙 $\leq 1\text{mm}$ 。结构强度要求和稳定性试验：搁板最大挠度小于3mm，满负荷24小时卸载后，无裂缝及永久变形。层板满负荷24小时后，最大挠度不大于2mm，卸载后自动恢复。卸载后搁板无裂缝、不变形。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各构件和架体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架体不会产生倾斜现象。

### （五）藏品展示专业设备

<p>触摸查询一体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幕：尺寸按展示或设计要求定制、IPS 高亮度硬屏、10 点电容式触控、150° 可视角度、4K 分辨率（3840*2160）；</li> <li>2. 性能：I7 第 14 代处理器、512G 固态硬盘、16G DDR5 内存、独立显卡、内置扬声器；</li> </ol>
<p>触摸屏交互系统定制开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I 界面规范：界面风格需与展厅整体视觉体系高度适配，操作屏与展示屏的色彩、版式、设计语言保持一致，确保空间视觉协调性；布局遵循“简洁聚焦”原则，突出核心内容与交互入口，操作逻辑直观易懂；</li> <li>2. 基于 U3D 定制开发、包含主程序框架开发、各功能模块开发、互动功能程序开发、UI 设计及界面内容制作；</li> <li>3. 待机画面制作、动态转场特效制作、素材（图片或视频）美化处理、局部动画或特效制作；</li> <li>4. 提供自定义触控区域设置，适配触摸屏特性，实现精准互动。</li> <li>5. 藏品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及建立关联数据库</li> </ol>
<p>视频内容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型制作，根据脚本内容，建筑模型制作，三维模型制作；</li> <li>2. 镜头设计，依据脚本和制作方案，镜头的时长多少、远近、平移推拉等场景设计；</li> <li>3. 动画制作，依据设计的场景动画，不同场景的人物动作设计与制作，大场景场景的景物、生态的动作；</li> <li>4. 镜头特效制作等；</li> <li>5. 三维渲染，在所有效果表达到位的镜头，依次渲染出序列，以便后期合成；</li> <li>6. 三维动画序列合成：根据三维制作动画渲染序列进行精准合成处理；</li> <li>7. 视觉包装和字幕：设计并制作项目调性的视觉制作，转场动画、动态视觉和文字内容等动态视觉，包含基础字幕、说明性字幕，确保字体、字号、颜色、位置、出现/消失动画且不影响主体画面；</li> <li>8. 专业级后期调色：调整画面的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分离、局部影调，并建立统一的 LUT 以确保全片色彩风格一致，高级光影氛围营造（如辉光、景深、动态模糊）；</li> <li>9. 专业配音：专业配音演员，确保干声文件无环境噪音、喷麦、齿音等瑕疵，语音清晰、情感饱满、语速适中；</li> <li>10. 配乐、音效：根据影片情绪与节奏，定制或精选适配的背景音乐。环境音、动作音效、特效音效</li> </ol>

	<p>等，构建沉浸式声场；</p> <p>11. 声音后期：进行音频降噪、均衡、压缩、混响等处理，完成最终混音，确保人声、音乐、音效三者比例协调，实现精准影片节奏与情感把控；</p> <p>12. 视频时长 180s；</p>
交互会议一体屏	<p>1. 屏幕：尺寸按展示或设计要求定制、IPS 高亮度硬屏、10 点电容式触控、150° 可视角度、4K 分辨率（3840*2160）；</p> <p>2. 性能：I7 第 14 代处理器、512G 固态硬盘、16G DDR5 内存、2060 独立显卡、内置高清摄像头、内置扬声器；</p> <p>3. 含支架、现场及相关辅材。</p> <p>4. 可实现会议管理、预约审批、会议文件管理、签到、多账户管理等</p>

---

## （六）节能型恒湿气密性储藏柜

出版大楼拟采购 6 台节能型恒湿气密储藏柜，无需用电，为藏品营造“恒湿、洁净、稳定”的储藏环境，达到藏品防氧化、防腐蚀、防虫霉滋生等，实现藏品长期储存的目的。

### 有关要求说明

1.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设备技术规格

(1) 节能型恒湿气密储藏柜要求在不用水、不用电的情况下，满足藏品的恒湿储藏要求。产品需由高气密储藏柜、恒湿净化模块以及无线温湿度检测等构成，实现柜内环境可监测、可调控；

(2) 柜内应具备多样化可选湿度控制目标值：20%RH、30%RH、40%RH、45%RH、50%RH、55%RH、60%RH；

(3) 柜体外形尺寸 L1060×W700×H1800mm；

(4) 气密柜体内外均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5) 柜内搁板 4 层，层板可灵活拆卸，满足多种藏品使用要求；

(6) 储藏柜为单开门结构，需配装安全锁具；

(7) 为确保储藏柜使用安全性。产品所用的粉末涂料应安全、环保、无毒，要求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物质含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 储藏柜须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换气率  $N \leq 0.02d^{-1}$ 。按照 GB/T18204.1-2013（6.1）等规定的方法进行储藏柜气密性检测，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9) 储藏柜采用的密封胶不得检出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甲苯二异氰酸酯等物质，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

---

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上述物质；

(10) 储藏柜在不供电情况下，8 小时内湿度保持恒定，波动不超过 5%RH。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 本项目使用的恒湿模块应安全、环保、无毒，要求不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物质。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2) 本项目使用的净化模块应安全、环保、无毒，要求不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物质。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 本项目使用的恒湿模块的包材需要通过防霉性能实验。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 本项目使用的恒湿模块芯体需要通过防霉性能实验。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5) 对同类项目设备进行可靠性试验，依据 GB/T2423.2-2008 标准方法进行试验，通电工作 $\geq 400$  小时，(40℃条件下)受试设备的可靠性满足要求，样品应外观无异常，结构无损坏。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6) 对同类项目设备进行耐压试验，接通受试设备的开关电源，并在 L/N 端子与接地端子之间施加 1500V(交流)电压持续 60s，要求耐压强度满足测试要求，不应发生击穿、弧和闪烁现象，且漏电电流不大于 5nA。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7) 对同类项目设备进行绝缘测试，接通受试设备的开关电源，并在 L/N 端子与接地端子之间施加 500V(交流)电压持续 60s，要求绝缘强度满足测试要求，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10M $\Omega$ 。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8) 对同类项目设备进行湿热试验，在 40℃、93%RH 条件下，接通受试设备的开关电源 6h，L/N 端子与接地端子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1.5M $\Omega$ 。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 **安装调试**

(1) 供货商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照本技术规格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2) 供货商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货商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供货人，供货人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售后与维保**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并确保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96 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

(2)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派员免费维修。

## **技术服务及培训**

(1) 设备全部采用中文标识、配备中文使用说明书；

(2) 免费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提供培训教材，指导用户正确使用设备，以减少故障发生，确保文物安全。

---

## （七）钥匙柜

### 1、设备外观及机械结构

#### 1.1 外观

非金属外壳表面应无裂纹,褪色及永久性污渍和明显划痕;金属外壳表面涂覆不能露出底层金属,无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和沙孔等质量。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表面喷涂阿克苏环保专用涂料,颜色可定制。

#### 1.2 机械结构

系统各种硬件设备依据说明书配合到位,各种功能操作键应手感良好,动作灵活,便于操作,无卡滞现象。

- (1) 柜体材料厚度:柜门厚度不小于 2mm,柜体厚度不小于 1.5mm;
- (2) 智能钥匙柜铰链合页设计:采用特殊加大加厚高强度锌合金钥匙柜专用超强合页,可以四方向调整角度。
- (3) 智能门锁:采用超低功耗(100mA)电机马达锁(而非一般廉价电磁铁储物柜锁)
- (4) 具有应急开锁装置:机械钥匙应急开门:采用 C 级锁体
- (5) 柜体正面采用 8mm 防爆碳酸聚酯阻燃耐力板,柜内结构清晰,柜体整洁大方

### 2、钥匙的识别

利用智能钥匙栓进行识别钥匙:智能钥匙栓与钥匙进行一次性铅封,与钥匙智能识别模组相配合,钥匙智能识别模组能识别钥匙电子身份信息,发送信息至后台服务器,从而实现智能化管控功能

- (1) 智能钥匙栓材质要求:采用聚碳酸酯一次注塑成型
- (2) 智能钥匙栓结构要求:采用一次性铅封防盗钢环铅封钥匙。
- (3) 智能钥匙栓外观要求:一体铅封式外形设计,栓体与防盗环铅封处一体成型,设置嵌入式标签。精致,美观,方便取还;

### 3、钥匙的控制

钥匙智能识别模组通过锁控智能钥匙栓对钥匙进行智能化管理,RFID 智能识别钥匙电子身份信息,实时监测钥匙在位/离位状态信息,智能管控钥匙的使用权限,自带限位滚轮,ABS+PC 工程塑料壳体固定,标准 485 通讯接口传输数据信息。

- (1) 一体式多节点控制模组:联排设计 4/5/8/10 位一体式设计。
- (2) 智能钥匙识别模组供电电压:DC12V
- (3) 智能钥匙识别模组接线接口:14P 2.54 接口
- (4) 智能钥匙识别模组通讯接口:485 通讯接口
- (5) 智能钥匙识别模组工作频率:13.56MHz/125KHz
- (6) 智能钥匙识别模组设备距离:2cm~4cm
- (7) 钥匙智能识别模组结构要求:采用塑料支架模具一次成型,精简电路及线路布局降低故障率

- 
- (8) 钥匙智能识别模组锁控装置：采用电磁锁方式，锁舌采用斜面锁舌，上电抬起，断电闭合
  - (9) 电路涂抹防潮特殊保护绝缘涂层，防潮，防腐蚀；

#### 4、系统操作终端

用于运行控制软件，人机交互操作界面，显示钥匙状态信息，显示报警信息，显示领用/归还数据信息。显示钥匙电子身份信息数据。

- (1) 与智能钥匙锁控装置，指纹识别器/静脉识别器，刷卡识别器，刷脸识别器，电磁锁等装置相连接。
- (2) 人脸识别参数：扫描方式：Progressive scan；扫描频率：30hz；有效像素：1920\*1080；
- (3) 指静脉 SOC 参数 AS-608 144MHZ 32 位 RISC 架构高性能 DSP 微处理器 识别方式 前采前比 1:N 或 1:1，前采后比 1:N 或 1:1；认假率（FAR） <0.0001 %（安全等级最高时） 拒真率（FRR） <0.01 %（安全等级较高时；工作电压 DC 5.0V（±5%或 DC 3.3V（±5%） 工作待机电流 ≤27mA/5V 休眠待机功耗 ≤200uA 高功率版或≤5uA 低功率版， 模块尺寸（mm） 48\*40\*29（长\*宽\*高）
- (4) 刷卡器参数：工作频段：13.56Mhz/125KHz；读卡类型：MF/S50/S70 等 14443A 协议标签；读卡时间：<100ms；读卡距离：0~80mm。
- (5) 通讯方式：对内 485/232/USB 通讯，对外 TCP/IP 通讯。
- (6) 通讯接口：具备钥匙锁控通讯接口，指纹识别器通讯接口，电磁锁控制接口，门开关信号采集装置，语音通讯模块接口，TCP/IP 通讯接口等。
- (7) 主控汇集工作方式：支持脱机独立运行，支持联网运行管理。
- (8) 主控汇集器工作电压：DC12
- (9) 配置要求：不低于 7 寸液晶屏，电容触摸屏，支持 Android/ windows/ linux

#### 4.1 软件功能模块

- (1) 多级、树形结构类型的部门组织结构
- (2) 图形类主页显示
- (3) 钥匙设置、用户设置、权限设置、认证设置、钥匙柜设置、原因设置
- (4) 申请模块、通知模块、审批模块、预约模块、短信模块、邮件模块
- (5) 报表类数据查询，钥匙柜数据统计，系统通知
- (6) 支持国产化部署。

#### 5、功能要求

##### 5.1 开门方式

- 
- (1) 授权用户输入密码、静脉、人脸,刷卡开门。
  - (2) 采用超低功耗(不大于 100mA)电机马达锁(而非一般廉价电磁铁储物柜锁)  
尺寸: 79\*82\*19mm
  - (3) 具有应急开锁装置: 机械钥匙应急开门: 采用 C 级锁体, 在系统断电的情况下能启动应急开锁装置开启柜门。

## 5.2 防盗报警功能

- (1) 当智能钥匙柜设备被强行打开时会发出报警信息。
- (2) 钥匙位置校验功能: 还错钥匙位置, 声光报警, 正确位置 LED 闪烁提示。
- (3) 钥匙归还超时报警: 可设定钥匙归还时间, 超时未归还系统报警提示。

## 5.3 钥匙控制功能

- (1) 钥匙锁控: 每个钥匙栓均被电子锁锁上, 只有授权用户才能取出。
- (2) 智能钥匙栓所在位置的 LED 发光显示定位: 取钥匙的人经过身份认证后智能钥匙位上的 LED 显示灯显示他权限下可取钥匙。
- (3) 钥匙快速归还功能: 当用户归还钥匙至钥匙柜时, 可刷智能钥匙栓, 柜门自动打开, 按灯光提示位置进行归还。
- (4) 紧急取钥匙功能: 可输入紧急密码, 取出全部钥匙。

## 5.4 智能控制终端显示操作功能

- (1) 显示钥匙状态信息, 提示人员钥匙权限。
- (2) 每个智能钥匙管理柜配备不低于 7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 实时监控柜内钥匙信息。
- (3) 控制终端具有网络及无线通讯接口。
- (4) 控制终端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还错钥匙语音提示错误;
- (5) 多国语言自由切换
- (6) 设置, 查询功能;管理员可在终端添加人员, 设置人员权限。询取操作日志等功能。

## 5.5 软件控制功能

- (1) 智能钥匙管理系统具备智能识别钥匙在位/离位状态信息的功能。
- (2) 智能钥匙管理系统具备识别钥匙的电子身份信息的功能。
- (3) 管理员能实时修改、添加、删减人员信息及权限。
- (4) 远程授权功能: 可通过网络远程对人员进行授权, 从而对设备进行操作。
- (5) 支持单认证和双认证自由选择, 系统可以被设定为需要识别双人的授权时才能够提取钥匙;

- 
- (6) 能够设定使用人员的时间段和使用时长；
  - (7) 取钥匙时间：全天可取或自定义时间。
  - (8) 用户信息应包含：姓名、用户密码、用户权限（取钥匙时间（全天可取，自定义）、用户静脉、用户人脸、用户人员卡。
  - (9) 用户钥匙分配功能：用户可任意分配 1 个钥匙或多个或全部钥匙、钥匙的权限由管理员进行分配
  - (10) 分级管理功能：智能钥匙管理柜设备终端分为多级管理。
  - (11) 可自由选择是否开启取钥匙原因
  - (12) 可自由设置是否开启取钥匙拍照功能
  - (13) 批量设置人员钥匙权限
  - (14) 云端平台支持网页端和移动端预约钥匙、申请钥匙权限、管理员审核、远程开门取还钥匙、查看报告等

★上述提及的所有需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如下承诺：“若中标，在交货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

---

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

---

理。

####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如有）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

---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项目名称：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5-3296）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性能	0-45	设备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减 1 分（设备共 7 个大项，每个大项最多减 5 分，扣完为止）；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3	供货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供货、运输等方案内容清晰完善，逻辑清晰、措施可行，能充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内容有所欠缺或表述含糊、有缺漏，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4	安装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安装、调试等方案内容清晰完善，逻辑清晰、措施可行，能充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内容有所欠缺或表述含糊、有缺漏，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搭接是否顺畅，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清晰完善，逻辑清晰、措施可行，能充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内容有所欠缺或表述含糊、有缺漏，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0-5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期、响应时间、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保修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易损件库存量零配件供应年限、故障解决方案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清晰完善，逻辑清晰、措施可行，能充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内容有所欠缺或表述含糊、有缺漏，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7	服务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企业诚信情况、信誉情况、履约情况等内容综合评定，内容清晰完善，逻辑清晰、措施可行，能充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内容有所欠缺或表述含糊、有缺漏，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

#### （五）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5-3296）

包号一

### 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 品牌	核心产品 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日)	质量保证 期(年)	金额(总 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精密空调					
1	立柜式恒温恒湿机	1. 名称：立柜式恒温恒湿机； 2. 规格：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制冷量 $\geq 6\text{kW}$ ，电加热量 $\geq 3\text{kW}$ ，加湿量 $\geq 3\text{kg}/\text{h}$ ； 3. 其他：内外机连接铜管、冷凝水管、保温、信号线供电电缆等安装； 4.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台	5		
2	立柜式恒温恒湿机	1. 名称：立柜式恒温恒湿机； 2. 规格：风量 $\geq 2500\text{m}^3/\text{h}$ ，制冷量 $\geq 10\text{kW}$ ，电加热量 $\geq 5\text{kW}$ ，加湿量 $\geq 4\text{kg}/\text{h}$ ； 3. 其他：内外机连接铜管、冷凝水管、保温、信号线供电电缆等安装； 4.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台	5		

3	立柜式恒温恒湿机	<p>1. 名称：立柜式恒温恒湿机；</p> <p>2. 规格：风量<math>\geq 3500\text{m}^3/\text{h}</math>，制冷量<math>\geq 13\text{kW}</math>，电加热量<math>\geq 7\text{kW}</math>，加湿量<math>\geq 6\text{kg}/\text{h}</math>；</p> <p>3. 其他：内外机连接铜管、冷凝水管、保温、信号线供电电缆等安装；</p> <p>4.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台	2		
二	藏品专业照明					
1	LED 条形灯	<p>1. 名称：LED 条形灯；</p> <p>2. 安装方式：吸顶或嵌入安装；</p> <p>3.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根	224		
2	调光开关	<p>1. 名称：调光开关面板；</p> <p>2. 规格：86 型面板</p> <p>3. 安装方式：墙面安装；</p> <p>4.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套	12		
三	配套库房环境监控系统					
1	多功能监测终端	<p>1. 名称：多功能监测终端；</p> <p>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台	7		

2	温湿度探头	1. 名称：温湿度探头；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个	15		
3	VOC 探头	1. 名称：VOC 探头；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个	6		
4	甲醛探头	1. 名称：甲醛探头；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个	6		
5	漏水检测探头	1. 名称：漏水检测探头；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个	12		
6	环境分布式智能监控系统软件（手机 APP 端）	1. 名称：环境分布式智能监控系统软件（手机 APP 端）；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套	1		
7	安装调试服务	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四	配套库房密集架					
1	移动密集架	1. 名称：手动移动密集架； 2. 单列规格：3900*550*2200*106 列（5 层）； 3. 说明：报价需包含地轨水平预埋费、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	m3	500.21		

		件；				
五	藏品展示专业设备					
1	触摸查询一体屏	1. 触摸查询一体屏。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2	触摸屏交互系统定制开发	1. 触摸屏交互系统定制开发。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套	1		
3	视频内容制作	1. 视频内容制作。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	1		
4	交互会议一体屏	1. 交互会议一体屏。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套	1		
六	节能型恒湿气密性储藏柜					
1	节能型恒湿气密性储藏柜	1. 名称：节能型恒湿气密储藏柜； 2. 含一次恒湿洁净耗材，寿命 2-3 年 3.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台	6		

七	钥匙柜					
1	钥匙柜	1. 名称：钥匙管理柜； 2. 说明：报价需包含场内外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及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台	1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5-3296）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韬奋纪念馆上海出版大楼 17/18F 配套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5-3296）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			

		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质量保证期	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所有硬件及软件系统免费质保期（维护期）不少于二年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7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2）货到安装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金额 85%； （3）本项目审计完成后以审计金额支付尾款。 以上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8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XXX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制造厂家授权（进口货物适用）	如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应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11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14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进口货物适用）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

##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  
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  
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  
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  
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  
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  
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  
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货到安装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金额 85%;
- (3) 本项目审计完成后以审计金额支付尾款。

以上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签字各方各贰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